



2025 第三季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 信用状况报告



中房网信用房地产组

2025 年第三季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状况报告

研究团队 | 中房网信用房地产组

报告说明

本报告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状况研究》系列报告之季度报告，旨在依托房地产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反映行业信用数据和信息，促进行业信用建设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更多行业信用信息，请关注中房网信用房地产（<http://credit.fangchan.com>）和中房网微信·行业信用专栏。

中房网|信用房地产组

联系邮箱：web@fangchan.com



中房网微信公众号

免责声明

由于信用信息公示时间和部分统计口径的差异，可能出现与相关政府部分最终公布数据不一致的情形。则最终以政府部分权威数据为准。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和决策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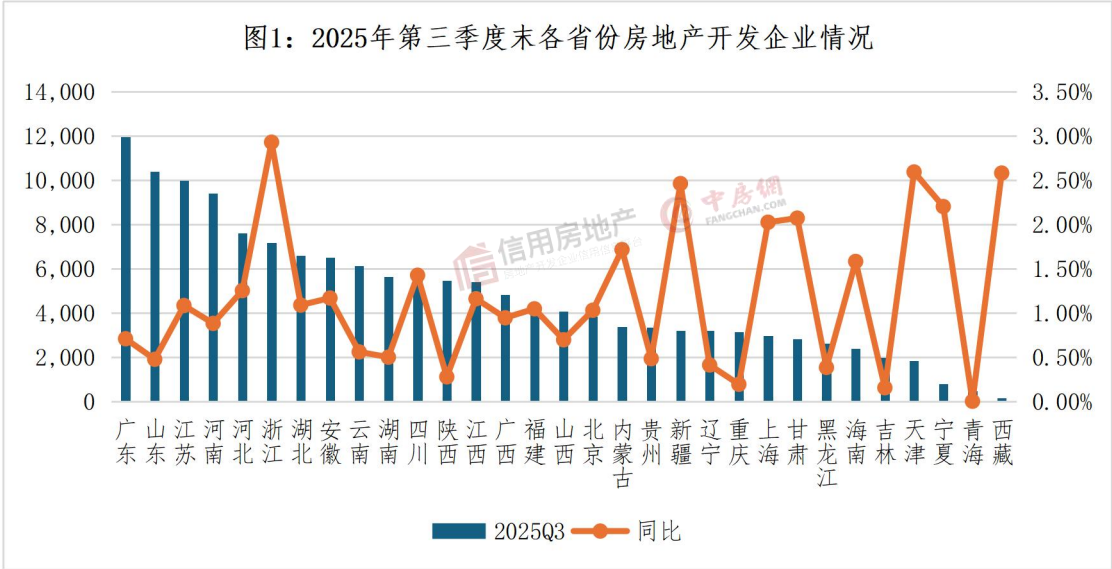
本报告版权归北京中房研协技术服务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中房网·信用房地产”或“房地产信用信息平台”，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目录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总体信用情况 1
- 二、行业不良信用信息情况 2
 - （一） 行政处罚 3
 - （二） 失信被执行人 5
 - （三） 经营异常 6
 - （四） 欠税 7
 - （五） 严重违法失信 9
 - （六） 重大税收违法 11
-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债务违约情况 13
 - （一）境内信用债违约情况 13
 - （二）境外债违约情况 14
- 五、2025 年第三季度重要房地产信用政策 15
 - （一）中央、部委信用类政策或文件 15
 - （二）地方信用类相关政策或文件 21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总体信用情况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第三季度末共收录房地产开发企业 147209 家¹，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末增长 1.06%，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末增长 0.10%。本报告所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统计分析，均以这一数字为基准。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总体信用良好，涉及不良信用信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计 20251 家，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增加 1.21%，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减少 3.20%，涉及企业约占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总量的 13.76%。

从涉及不良信用信息行为的开发企业区域分布来看，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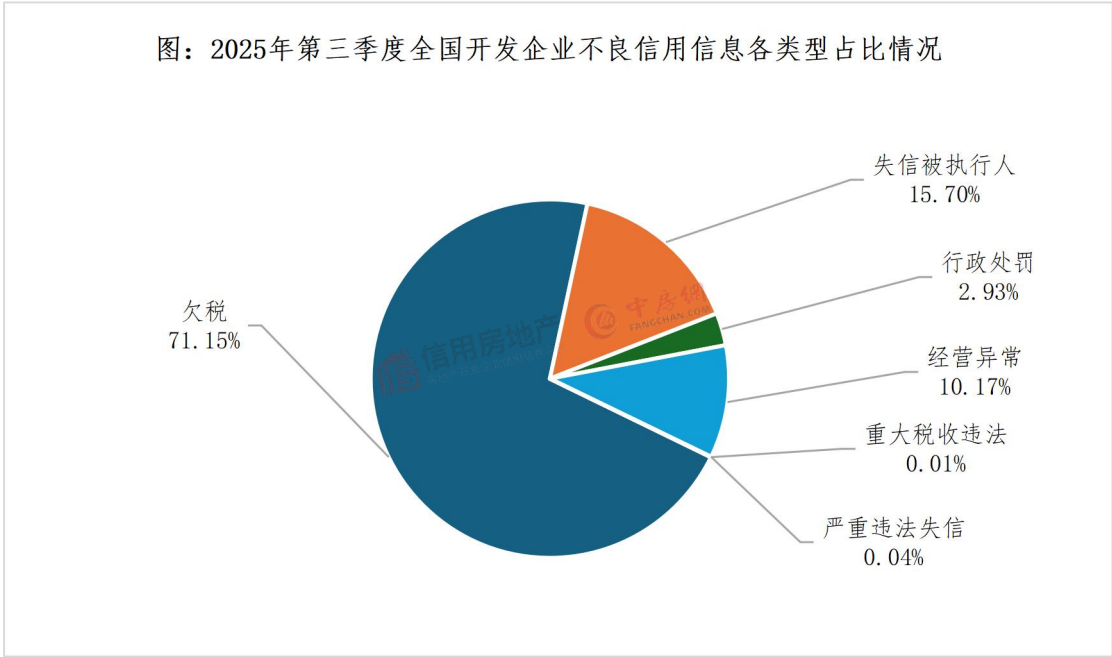
¹由于部分地区和企业对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数据的公示有滞后或公开不及时，以及部分企业在统计期限内未进行相关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这一数字我们每季度会对上一周期的数据进行校正。

东、河南和山东涉及的开发企业最多，分别为 1253 家、1058 家和 799 家。

二、行业不良信用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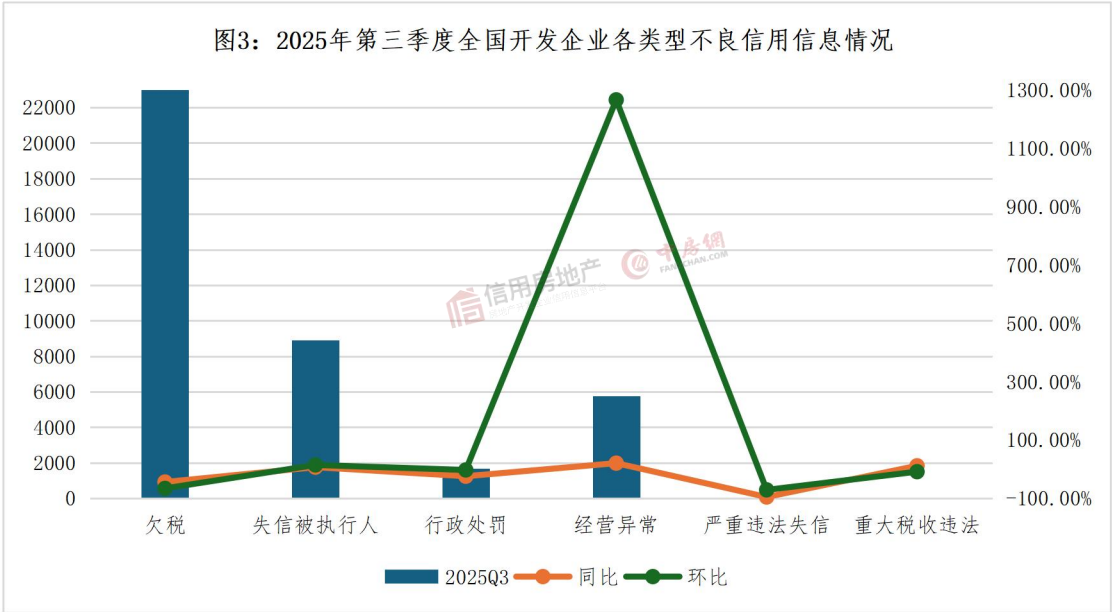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监测数据显示，2025 年第三季度共收录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类不良信用信息共计 56660 条，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减少 36.02%，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减少 56.42%；共涉及开发企业 20251 家，同比增加 1.21%，环比减少 3.20%。

从 2025 年第三季度开发企业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类型来看，主要为欠税信息，占比高达 71.15%，有 40311 条案例；其余依次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和重大税收违法信息（见图 2）。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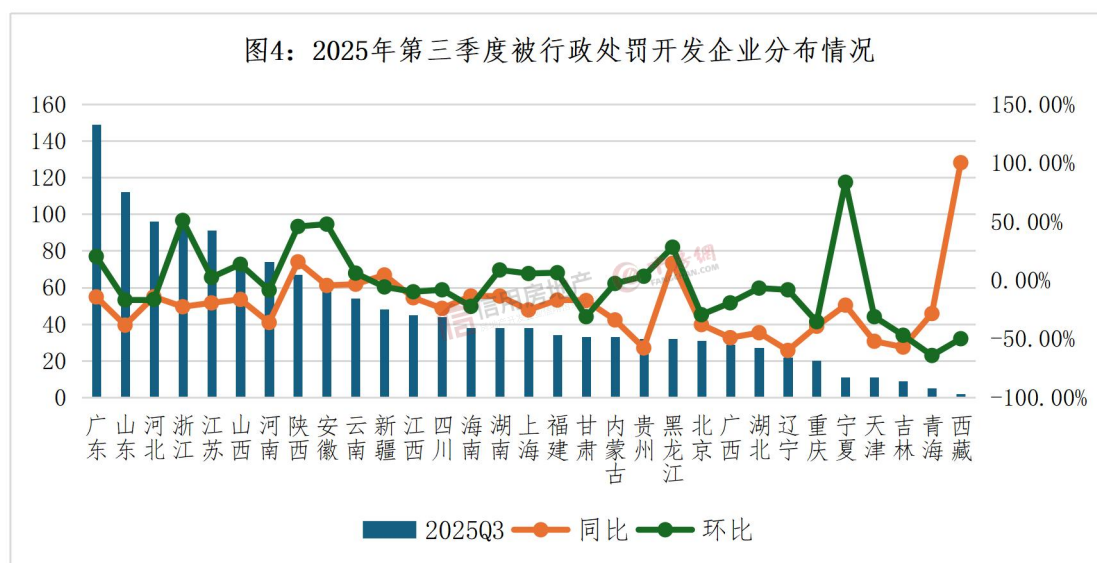
从 2025 年第三季度开发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类型的变动情况来看，严重违法失信的开发企业案例同比降幅最大，达 95.91%，失信被执行人和经营异常案例同比呈上升趋势（剔除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基数较少情况）。环比方面，严重违法失信的开发企业案例降幅也最大，为 71.43%，失信被执行人和经营异常案例环比亦呈上升趋势（剔除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基数较少情况，见图 3）。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一） 行政处罚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被行政处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 1458 家，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减少 24.50%，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减少 1.02%，约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0.99%，共 1662 条案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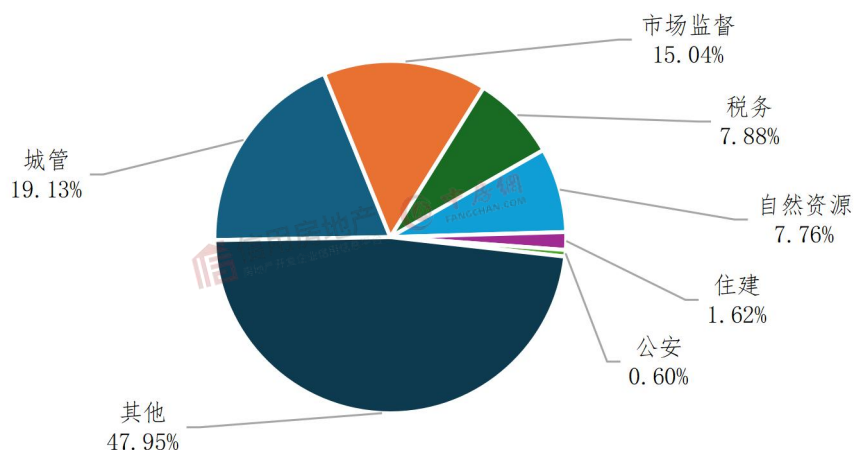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分布上看，广东、山东和河北受到行政处罚的开发企业数量最多，分别有 149 家、112 家和 96 家。其中，山西被行政处罚的开发企业数量相对该省开发企业总数的比例比较靠前，占比约为 1.87%。

在所有行政处罚信息中，来自城管部门的数量最多，约 318 条，占比达 19.13%；来自市场监管部门的有 250 条，占比 15.04%；来自税务部门的有 131 条，占比 7.88%（见图 5）。

图5：2025年第三季度开发企业受行政处罚的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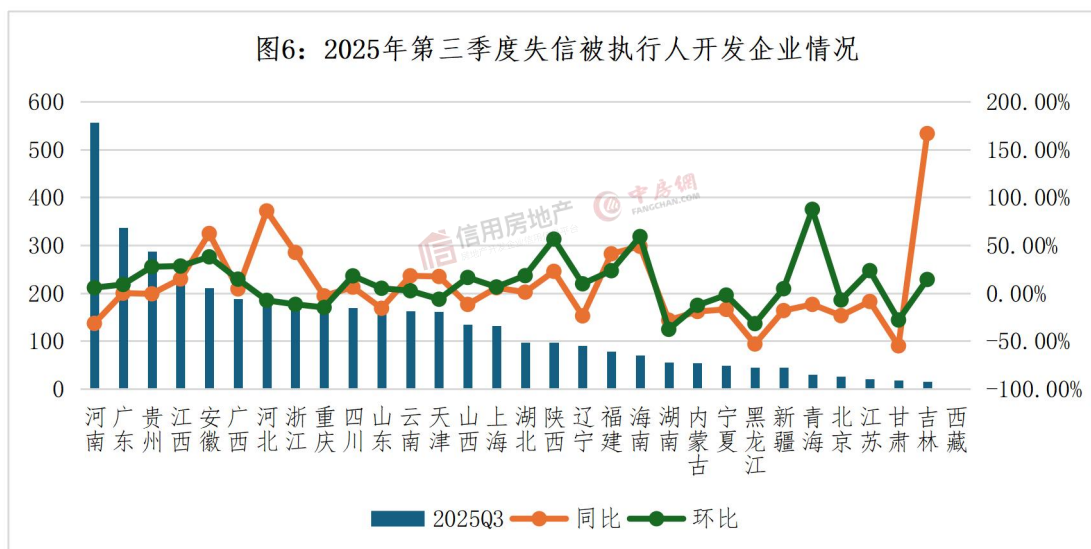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二）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 4101 家，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减少 1.92%，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增加 7.64%，约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2.79%，共 8895 条案例（见图 6）。

图6：2025年第三季度失信被执行人开发企业情况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分布区域看，河南、广东和贵州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开发企业数量居前，分别为 557 家、337 家和 287 家。其中，天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数量相对该市开发企业总数的比例比较靠前，占比约为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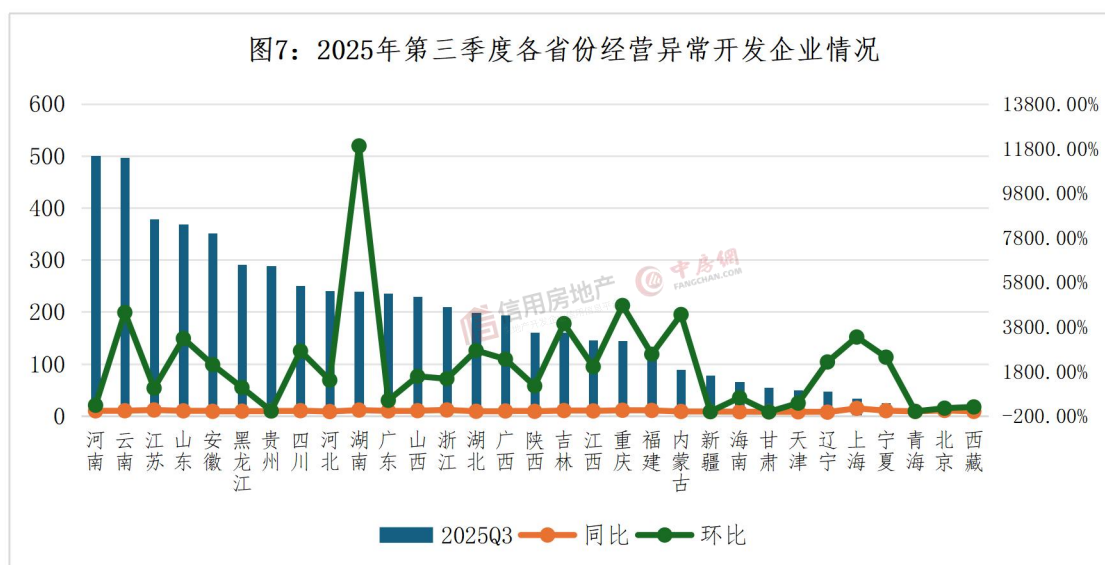
从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来看，“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占比高达 50.25%；其次是“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占比 36.30%；另外，“其他规避执行”和“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也是常见类型。

此外，房地产信用平台共收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判决书约 4810 例，其中 80.19% 为合同纠纷。

而在合同纠纷中，有关房屋买卖、预售、销售、代理销售等涉及房屋交易的纠纷占比为 30.50%。

（三）经营异常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被认定经营异常行为的开发企业共 5686 家，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增加 20.31%，环比 2025 年二季度增加 1279.12%，约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3.86%，共 5762 条案例（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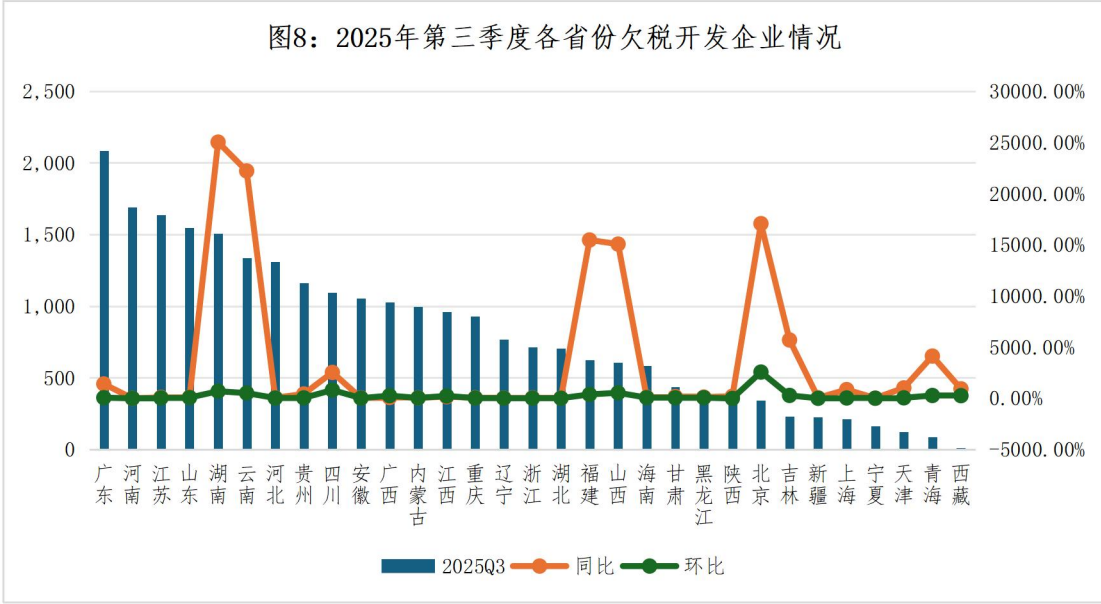


从区域分布看，河南、云南和江苏经营异常的开发企业最多，分别有 500 家、496 家和 378 家。其中，黑龙江经营异常的企业数量相对该市开发企业总数的比例比较靠前，占比约为 11.08%。

从被列入经营异常的具体原因来看，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是主要原因，多达 5272 条，占比 91.50%；其次是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占比 8.40%，有 484 条。

（四）欠税

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显示，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被公布欠税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 8988 家，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增加 0.74%，环比 2025 年二季度减少 40.83%，约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6.11%，共 40311 条案例。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从区域分布来看，广东、山东和河北被公布欠税开发企业数量最多，分别有 767 家、687 家和 616 家。从欠税企业与本省开发企业总数的占比来看，海南、广西和贵州位居前列，占比分别为 18.85%、15.93%和 14.34%。

从具体欠税的类型来看，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和印花税是主要的欠税类型。

表 1：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前十大欠税金额开发企业案例			
企业名称	注册省份	欠税税种	欠税余额/合计（亿元）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59.63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	41.10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	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39.60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	32.84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印花税	26.54
海南雅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	25.67
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13
新世界中国地产（海口）有限公司	海南	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18.95
上海仁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土地增值税	18.51
三亚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	17.69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五）严重违法失信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第三季度被列入涉及严重违法失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 8 家，共有 20 条相关案例。涉及严重违法失信的开发企业数量同比 2024 年第三

季度减少 96.64%，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减少 61.90%。

表 2：2025 年第三季度严重违法失信房地产开发企业情况		
企业名	列入日期	列入原因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5-7-16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5-7-14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5-7-11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5-7-9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5-7-2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5-7-30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5-7-29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5-7-28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5-7-25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绿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5-7-23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7-9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源北置业有限公司	2025-7-16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源北置业有限公司	2025-7-10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陕西西咸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2025-7-25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绿地集团陕西西咸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2025-7-7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秦汉新城保障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7-14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南阳中梁楚都置业有限公司	2025-9-16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绿地集团西咸新区泛港置业有限公司	2025-7-14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7-14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7-9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六）重大税收违法

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被列入涉及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有 10 家。

表 3：2025 第三季度全国开发企业重大税收违法案例				
企业名称	注册省份	案件性质	检察机关	主要违法事实
洛阳市泊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	逃避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稽查局	经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用偷税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317.06 万元
通辽市泰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	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经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4197.83 万元
崇左金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逃避缴纳税款	原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经原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214.84 万元

石屏县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	逃避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经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318.36 万元
北海市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	逃避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稽查局	经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96.36 万元
普洱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	逃避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经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255.39 万元
徐州市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	逃避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经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574.76 万元
广西云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	逃避缴纳税款	原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经原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2.14 万元

黑龙江省聚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	逃避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稽查局	经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逃避缴纳税款
浙江省东阳市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	逃避追缴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稽查局	经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欠缴应纳税款 1279.71 万元，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数据来源：房地产信用平台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债务违约情况

（一）境内信用债违约情况

根据房地产信用平台统计，2025 年三季度全国共有 2 家房地产债券发行人确认境内信用债券实质违约（不包括展期情形），涉及债券 2 只，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的 3 只减少 33.33%，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的 2 只持平；违约涉及债券余额 38.35 亿元，同比 2024 年第二季度的 31.91 亿元增加 20.18%，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的 21.709 亿元增加 76.65%。

表 4：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5 年第三季度境内债违约统计 (不包括展期情形)						
债券代码	违约日期	债券简称	发行人	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违约日债券余额(亿元)
155688.SH	2025-09-30	H 奥园 02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本息	15	14.17

169741. SH	2025-07-07	HPR01 优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 公司	未按时兑付 回售款	24.3	24.18
---------------	------------	---------	----------------	--------------	------	-------

来源：Wind，房地产信用平台整理

（二）境外债违约情况

二季度有 2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现境外债实质性违约（不包括展期情形），涉及债券 6 只，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的 1 家企业 3 只债券违增加 100%；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的 2 家企业 2 只债券违约增加 200%。涉及违约金额共计约 0.446 亿美元，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的 1.47 亿美元减少 69.66%，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的 2.037 亿元减少 78.10%；涉及债务余额共计 16.27 亿美元，同比 2024 年第三季度的 45.27 亿美元减少 64.06%，环比 2025 年第二季度的 6.636 亿美元增加 145.17%。

表 5：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5 年三季度典型境外债违约统计 (不包括展期情形)						
债券 编码	债券简称	违约日期	信用主体	违约类型	涉及金额 (亿美元)	违约日债 券余额 (亿美元)
XS26979 59992	HONGSL 5 08/19/29	2025/8/19	弘阳集团有 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 利息	0.057	2.266
XS20570 76387	ROADKG 6.7 03/30/28	2025/8/14	路劲基建有 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 利息	0.069	2.069
XS21278 55711	ROADKG 5.9 09/05/28	2025/8/14	路劲基建有 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 利息	0.048	1.618
XS22237 62209	ROADKG 6 03/04/29	2025/8/14	路劲基建有 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 利息	0.047	1.556
XS23561 73406	ROADKG 5.125 01/26/30	2025/8/14	路劲基建有 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 利息	0.113	4.416
XS22810 39771	ROADKG 5.2 07/12/29	2025/7/12	路劲基建有 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 利息	0.113	4.347

来源：企业公告，房地产信用平台整理

五、2025 年第三季度重要房地产信用政策

（一）中央、部委信用类政策或文件

国家发改委就《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25 年 9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指出，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修复。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主体方可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最长公示期届满且信用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相关义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公示期限自失信信息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轻微失信信息包括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等行政处罚信息等。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 3 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则包括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信息等，其最短公示

期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包括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等，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为3年。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原则，制定本领域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相关材料，信用修复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移出异常名录等。此外，对于那些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办法也作出了明确要求。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或者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临时屏蔽违法失信信息，临时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的管理措施。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执行成功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恢复其原有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状态。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国家标准（2025年9月）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发布《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GB/T 46277-2025）国家标准。标准确立了经营主体

信用承诺实施的基本原则，给出了信用承诺类型、基本内容、管理程序、奖惩措施等相关信息，为各类经营主体在行政管理事项中规范有序开展信用承诺提供操作指南。标准的发布和实施，将引导经营主体以规范方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将信用承诺纳入经营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行政监管部门对经营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规范开展信用承诺，将有利于推动经营主体自我约束，督促经营主体自我改进，为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信用体系、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助力智慧监管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国家发改委：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要素支持，增强“信易贷”质效（2025 年 8 月）

中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在《求是》刊发题为《坚定推动民营经济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的署名文章提出，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要素支持。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不断增强“信易贷”质效。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全面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做好法律的宣传、贯彻和配套制度建设等工作，加快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研究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

例，加大涉企执法问题查纠整改力度，规范跨地域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强化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治理力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建立拖欠企业账款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失信惩戒，下大力气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三项信用监管国家标准（2025年8月）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GB/T 22120—2025）、《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要求》（GB/T 31952—2025）、《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GB/T 22118—2025）三项国家标准，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信息处理、信息共享及信用档案建设提供系统指引。其中，《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规定了企业信用信息类别、数据项及描述要求，适用于企业信用管理以及政府部门与各机构之间的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活动。《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要求》确立了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分类、信息来源以及信息要求，适用于企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建立信用档案并进行信息交换共享。《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提供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等方面的指导，适用于开展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

理和提供活动。本次修订的三项标准分别对企业信用数据项类别及构成，信用档案信息分类、来源和信息项，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的内容、方式方法等进行了修订，将为不同部门、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之间打通信用信息数据底座提供规范支撑，是解决标准协同、体系融合、资源共享等问题的有效抓手。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 7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助力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发布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共四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明确业务范围、业务比例、经营区域、可收购资产范围等事项，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有效服务地方。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追偿、对外转让等不良资产处置行为。划定经营红线，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约定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或者要求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帮助金融机构等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为融资平台提供融资通道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经营行为。二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

集中度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单一客户和同一集团客户的股权、债权等投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15%。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优质流动资产应当不低于未来 30 天内的净资金流出。明确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债权余额不得超过自身上季末净资产的 50%。规范外部融资，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3 倍，防范风险外溢。三是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分工。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加强与地方的监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共同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央行征信中心：7 月 1 日起执行征信服务新收费标准（2025 年 7 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68 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征信服务新收费标准，以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在机构查询收费方面，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为每份 9 元、个人信用报告每份 1 元，实际收费按数据量和查询量并适用超额累退计算方法（具体按发改价格规〔2019〕1318

号规定执行)；农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 11 类金融机构享受优惠，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每份 4.5 元、个人信用报告每份 0.5 元，且同一机构 30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1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均按 1 次收费。个人查询方面，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 2 次免费，第 3 次起每次 5 元，通过互联网查询则全程免费。登记服务收费也同步下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每件每年 15 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每件每次 5 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表示，将严格执行新收费标准，持续优化征信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 地方信用类相关政策或文件

日期	省市	重要政策或文件
2025 年 7 月	苏州	《2025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宁夏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工作方案》
	青海	《市场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信用履约规范》、《社会团体信用合规管理规范》
	四川	《关于健全中小微企业增信制度进一步推动解决融资有关问题若干措施》
	黑龙江	《黑龙江省物业服务诚信评价办法》
	西安	《西安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25 年 8 月	浙江	《千万经营主体信用工程实施方案》
	杭州	《2025 年信用杭州建设工作要点》
	黑龙江	《黑龙江省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若干措施》
	苏州	《苏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暂行）》
	广州	《广州市经营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配套评分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长沙	《长沙市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